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的 最新進展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資產重組，且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本交易的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建議，董事會認為，重大資產重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則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監管文件，並符合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批准：

- (i)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鈮磷業務)方案的議案》；
- (ii)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收購境外鈮磷業務)(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的議案》；及
- (iii) 《關於批准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鈮磷業務)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及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提呈的其他相關議案，而披露資料已於指定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編製。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的範圍主要為重大資產重組的條款；本交易雙方的基本資料；有關鈮和磷酸鹽業務的評估及審計資料；及本交易的主要條款。

資產評估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具有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鈮業務及磷酸鹽業務編製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作為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內的一部份。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銱和磷酸鹽業務的價值如下：

	AAFB (磷酸鹽業務) (美元)	AANB (合併基準) (銱業務) (美元)
權益賬面價值	296,457,000	280,028,000
評估值	840,987,300	384,515,300
評估增值	544,530,300	104,487,300

本交易的總對價金額並非基於資產評估報告結果。於釐定本交易的條款及對價時，並無參照資產評估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參照刊載於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資產評估報告(僅提供中文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本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將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評估報告)將於通函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仍然須於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實行，且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完成。因此，概不保證本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